

2018-19 財政年度「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
(第二輪)
章程

目的

推行「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資助非牟利機構為香港中、小學生舉辦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讓他們深入認識國情，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以推廣國民教育。

對象

香港中、小學生（及擔當學習促進者角色的隨團教師）

評審準則

1. 計劃質素

計劃必須理念清晰、目標明確、富教育性、構思完整、可行性高、具持續性，並能有助推廣國民教育。計劃的學習及交流活動內容必須具體及豐富，設有延續活動，而參訪地點及學習交流活動須互相聯繫，並設有隨團教師促進學生學習，以充分發揮交流團的學習意義。

2. 促進香港學校的國民教育

計劃必須有助加強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包括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等），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如計劃能加入不同學習元素及具創意，並能鼓勵學生透過策劃、組織、服務等，讓學生在親身經歷中學習，提升反思能力，從而強化學習成效，將獲優先考慮。

3. 符合成本效益

計劃必須符合成本效益，達到計劃的預期成果，包括受惠學生人數及活動規模。

4. 其他

- 計劃如證實有效，是否適用於其他學校或組織；
- 計劃有否安排與其他機構合作（包括本地及內地），例如：學校、專上學院、志願團體、商界等；
- 計劃有否引進其他資源，例如：家長、辦學團體、商界的贊助；
-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舉辦相類活動的經驗。

申請撥款須知

1. 申請資助的活動（包括回程後的總結活動，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活動報告），必須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 前完成。
2. 申請者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教育局一般以機構地址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機構，如同一機構遞交多於一份申請書，所有由該機構遞交的申請會視為由同一機構主辦。
3. 在一般情況下，同一機構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額不會超過審批的活動預算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即 50%）¹。每個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00 元；而屬同一機構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則為港幣 1,000,000 元。
4. 申請資助的學習交流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活動不可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用途，亦不可作為其他活動的獎品。
5.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或團體舉辦的活動，將不會獲得資助。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所有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教育局審批。
6. 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參加的合資格香港學生少於 10 名，教育局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撥款。
7.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亦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8.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9.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或接受其他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否則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
10. 教育局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以及承擔所有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如委託機構承辦活動，亦應要求承辦機構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提醒參加者可因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11. 教育局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資助項目、對象、人數、金額及百分比。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得自行作出修改，否則教育局有

¹ 活動的實際資助金額不能超過獲審批資助金額，並需按活動的實際支出計算。教育局會根據資助團體呈交的活動評估報告所列出的收支計算實際資助金額，並另發函通知。

權撤銷撥款。如團體在未取得教育局書面同意下更改活動計劃內容，同時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教育局會紀錄在案，在日後審批申請計劃時會參考有關資料。若決定撤銷撥款，該團體已收取的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教育局或會派員出席獲資助計劃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12. 獲資助團體須將其計劃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 (www.passontorch.org.hk)，以作宣傳。
13. 如資助款額在港幣 150,000 元或以下的活動，獲資助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的四個星期內或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教育局提交活動報告、由機構負責人簽核的活動財務報表及簽核的單據正本以作審核。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詳情可參考本頁「審批預算支出時的一般準則」。
14. 如資助款額在港幣 150,000 元以上的活動，獲資助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或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教育局提交由合資格會計師編製的財政報告。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詳情可參考本頁「審批預算支出時的一般準則」。
15. 在計劃完成後，獲資助團體須將其活動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 (www.passontorch.org.hk)，以供學校分享經驗。

審批預算支出時的一般準則

（註：下列準則只為一般性指引，教育局於審批時會按個別情況調低有關項目的資助額或完全不資助活動。）

1. 活動須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申請，將不予支持。
2. 用於購置器材或家具及支付經常性開支（例如：員工薪酬等項目），不能申請資助。
3. 開支必須是用於服務對象（即本計劃的參加者）方可獲得資助。
4.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5. 活動如純屬康樂／娛樂／文娛性質，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嘉年華會或暑期活動，將不予考慮。
6.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例如：茶點、小食、宣傳、影印的開支、參加者培訓開支、雜項開支及獎品等，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整項活動支出的百分之十（即 10%）。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所需資料：
 - (a) 申請表格（甲部、乙部及回郵資料）一式四份；

- (b) 團體註冊文件副本一份，例如：公司註冊證書 / 法團證明書；
及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2. 申請書遞交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執行秘書處
3. 截止申請日期：**由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延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教育局 / 秘書處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4. 申請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5. 審批結果公布時間：教育局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請者。教育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6. 有意申請本資助計劃的機構可出席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8B 室舉行的簡介會，以便了解填寫活動計劃書的注意事項。
7. 申請機構可以為最多 2 名代表登記出席簡介會。有意出席者請填妥附件一的回條並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傳真至教育局（傳真號碼：3104 0716）。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92 5762 或 2892 6429 與教育局聯絡。

教育局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8 年 7 月

出席「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簡介會 – 回條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助理督學(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傳真號碼：3104 0716)

2018-19 財政年度
「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第二輪)

本機構希望派員出席下列時段舉行的簡介會，出席人員的資料臚列如下：

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8B 室

	<u>出席者的姓名</u>	<u>職銜</u>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請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此回條傳真至 3104 0716。